

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行政裁决决定书

房财采裁字〔2025〕第 9-6 号

投诉人：扬州智圣玩具有限公司

住所地：宝应县曹甸镇工业集中区晨化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周金兄

被投诉人（采购人）：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育新学校房山分校

住所地：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高佃村东

负责人：陈国荣

被投诉人（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 层

09 室

法定代表人：孙恺宁

相关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北京今京西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半壁店甲1号院5号楼4层417室

法定代表人：薛伟

2025年8月25日，我局收到扬州智圣玩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递交的对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育新学校房山分校（以下简称“采购人”）、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关于“大宁山庄配套幼儿园设备购置项目（项目编号：11011125210200024680-XM001）第5包”（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诉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规定，我局依法进行了审查，并于2025年8月26日作出房财采裁字〔2025〕第9-1号《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受理审查通知书》，要求其对投诉书形式要件进行补正。2025年9月3日，我局收到其补正后递交的投诉书。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我局决定受理。同日，我局分别向采购人、被投诉人及相关供应商发出《政府采购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各方向我局提交了书面答复意见。

2025年9月30日，我局向被投诉人发出《协助调查函》；2025年11月3日，我局向相关单位涟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出《协助调查函》，并告知各方当事人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自《协助调查函》发出

之日起至我局收到相关反馈文书或材料之日，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2025 年 10 月 17 日**，我局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专家论证材料；**2025 年 11 月 17 日**，我局收到相关单位涟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反馈的《情况说明》。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自 **2025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2025 年 11 月 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 不计入投诉处理期限。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投诉事项：1.中小企业声明虚假资料及资格项未满足；2.强制性产品未取得相关认证证书不得销售。

投诉请求：处罚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并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重新开展招标程序。

经调查查明：

采购人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育新学校房山分校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预算金额为 342.175 万元，其中第五包园户外玩具配备、室内玩具的采购包预算金额为 61.8181 万元。**2025 年 7 月 25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了竞争性磋商公告。**2025 年 8 月 6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了成交公告，成交供应商为北京今京西科技有限公司，成交金额为 54 万元。**2025 年 8 月 12 日**，投诉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了质疑函。**2025**

年8月19日，采购代理机构向投诉人作出质疑答复函。2025年8月25日，投诉人向我局提交了关于本项目的《投诉书》。经审查，我局于2025年8月26日作出房财采裁字〔2025〕第9-1号《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受理审查通知书》。2025年9月3日，我局收到投诉人补正后递交的投诉书。目前，本项目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关于投诉事项一

1. 《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显示“■本项目 02包、05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2. 02包成交供应商北京六度方圆科技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显示“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北京六度方圆科技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大宁山庄配套幼儿园设备购置项目（02包））采购活动”、“制造商为江苏科琪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7人，营业收入为1457万元，资产总额为49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05包成交供应商北京今京西科技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显示“制造商为江苏科琪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人，营业收入为1457万元，资产总额为555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制造商江苏科琪教学设备有限公司《声明函》中显示“由于数

据是由2个不同部门给出，05包园户外玩具配备、室内玩具是由玩具部门工作人员根据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给出的数据，但02包幼儿家具由工厂工作人员提供的科琪2025年2月6日前的我司的未做审计报告前的一个错误数据提供给了投标人北京六度方圆科技有限公司，造成了02包含05包出现了不同的数据”。

4. 涟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情况说明》中显示“江苏科琪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涟水县梁岔镇工业集中区，2024年度实现开票销售1457万元，职工人数67人，根据国家工信部、统计局、发改委和财政部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江苏科琪教学设备有限公司属小型企业”。

5. 《专家论证报告》中显示“经原磋商小组一致认定，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规范填写的情形不影响该《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实质内容，该供应商应通过资格审查，且在该包组的评审过程中，未发现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存在数据造假行为”。

三、关于投诉事项二

1. 《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05包：园户外玩具配备、室内玩具一、技术要求一、户外玩具中序号：34，标的名称：**幼儿三轮车的规格参数为“1.材质：铁件尺寸：79×52×60cm±5cm；2.单人骑乘，后车杆可搭载一站立乘客，有站立防滑设计”、序号：35，标的名称：货运车的规格参数为“1.规格：103×52×62cm±5cm；**

2.材质：金属，轮子采用无缝式密实设计，孩子脚板不会滑入，踏板表面防滑处理，轮胎宽大，胎面平衡，不易倾倒，不必打气。车架采用厚实、防锈的钢管，把手不用煞车，不踩踏板不会动”、序号：36，标的名称：**双人出租车的**规格参数为“1.材质：铁件尺寸：104×52×64cm±5cm”、序号：37，标的名称：**双人骑行车的**规格参数为“1.材质：铁件尺寸：114×52×64cm±5cm；2.适合各种角色扮演游戏，可以2人骑，可搭载一名站立乘客，有站立防滑垫，能创造不同的角色扮演游戏。”、“★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并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认证或实施等的规定”。

2. 代理机构称，磋商文件中并未要求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的CCC认证证书，经原磋商小组一致认定，成交供应商提供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承诺函并通过了符合性审查。

3.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投标情况明细表中显示一、户外玩具中商品名称为**幼儿三轮车的**商品型号为WL69001；商品名称为**货运车的**商品型号为WL69010；商品名称为**双人出租车的**商品型号为WL69004；商品名称为**双人骑行车的**商品型号：WL69003。商品

品牌均为晨教，制造商名称均为永嘉县晨教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4. 经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进行查询，永嘉县晨教儿童用品有限公司规格型号为儿童三轮车：WL69001、WL69010、WL69004、WL69003 的证书编号为“2014152201011088”，证书状态为“有效”。

5. 《专家论证报告》中显示“成交供应商提供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承诺函并通过了符合性审查，**幼儿三轮车**（WL69001）、**货运车**（WL69010）、**双人出租车**（WL69004）、**双人骑行车**（WL69003）均具有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以上事实，有投诉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文件、质疑函、相关说明、专家论证意见等证据予以佐证，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

一、关于投诉事项一

制造商江苏科琪教学设备有限公司《声明函》中显示由于数据是由 2 个不同部门给出，造成了 02 包和 05 包出现了不同的数据，经向涟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核实，制造商江苏科琪教学设备有限公司属于小型企业，不能因此认定北京今京西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数据造假及资格项未满足的情形。因此，投诉事项一**不成立**。

二、关于投诉事项二

磋商文件中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的 CCC 认证证书，经查询，永嘉县晨教儿童用品有限公司规格型号为儿童三轮车：WL69001、WL69010、WL69004、WL69003 的证书编号为“2014152201011088”，证书状态为“有效”，成交供应商提供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承诺函并通过了符合性审查，相关产品具有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根据现有材料，不能认定存在“强制性产品未取得相关认证证书不得销售”的情况，无法做废标处理。因此，投诉事项二**不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行政裁决，可在行政裁决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行政裁决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